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群行
電話：082-325640-1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06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圖2、地籍圖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公告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KW3DY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賢庵村公共設施開發工程」，座落金城鎮庵前
段591-1地號等22筆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公
告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鄉鎮公所、
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